

西安工程大学图书馆 2026 年数据库采购项目

(大为 innojoy 专利搜索引擎) 订购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成都志图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数据库内容	生产厂商	金额 (万元)
1	大为 innojoy 专利搜索引擎	大为 innojoy 专利搜索引擎	保定市大为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8.00
	合计金额 (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 元 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乙方交付的产品、数据库平台、内容与使用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数据库平台、内容与使用一致。

大为 innojoy 专利搜索引擎：集全球专利数据检索、分析、下载、管理、转化、自主建库等功能于一体的专利情报综合应用平台，一站式实现专利数据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管理。涵盖全球 105 个国家和地区 1.7 亿多条专利数据，包含专利文摘、说明书、法律状态、同族专利、引证引用等信息。内容实时更新，以平台实际提供为准。

三、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若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侵犯第三人权利致使甲方涉诉并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声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甲方仅能在其单位内部网络 IP 范围内，或本单位注册用户通过 VPN 等授权访问系统方式，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承诺尊重保护乙方代理产品的知识产权，不使用侵犯乙方或其独家代理的其他机构合法权利的软件和数据库。

四、订购内容使用期限：

项目编号：ZMZB2026GCDX-221 合同包 5

大为 innojoy 专利搜索引擎：使用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

五、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以合同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合同中涉及到的有关本数据库平台应开通的数据包、检索功能、下载功能等。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乙方开通相应的数据包、检索功能、下载功能等，数据库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的全额价款，若因乙方未向甲方交付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甲方不构成违约。

3.遇到甲方寒暑假及年底冻结资金，付款顺延，具体付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不视为甲方违约。

4.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

(3) 在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八、技术保障：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项目及使用要求，开通数字资源访问网站或安装到甲方的数据服务器，确保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达到甲方要求，并根据学校 IP 地址变化随时更新。

甲方 IP 地址范围：

1.教育网

202.200.200.0-202.200.207.255

202.200.176.0-202.200.191.255

202.200.28.158

202.200.30.54

2.电信网

1.85.59.176-191 和 1.85.52.128-143

1.85.49.16-31 和 1.85.46.192-207

九、人员培训：

培训内容、人数、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

十、质量保证：

1.乙方确保数据库产品来源正规、合法，并保证甲方的正常访问及使用。

2.售后服务内容：

(1)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乙方代理的数据库服务、乙方代理的支撑数据库产品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乙方为保证本合同约定的数据库正常使用而提供的持续出版的数据库内容的安装、数据库系统的维护及技术支持等服务。

(2) 乙方每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本年度 11 月 30 日用量数据（要求按月统计，用于年度总结）与用量数据的分析报告。

(3) 乙方每年 12 月 10 日前免费向甲方提供 1 份《西安工程大学年度专利态势分析报告》。

(4) 如有网页改版、链接地址变更、服务器维护、销售人员变更等事宜，乙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图书馆。

(5) 乙方应提供资源列表（全文期刊详细目录，电子书提供 MARC 记录）等内容，视频资源须标注时长，图片库须标注资源总量。

(6) 乙方应配合图书馆开展数据库讲座和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参与甲方数据库宣传周、读书节等活动。

(7) 乙方根据甲方时间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24 小时内处理数据库故障，为甲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客户服务电话：13572420967。

十一、保密条款：

1.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知晓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相关个人信息，以及本合同许可与服务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2.系统运维服务保密承诺书（具体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通服务，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交付的数据库品种、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所供数据库达不到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 3 日内整改达标；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4.乙方保证不因系统升级等任何情况影响甲方使用，甲方在使用期限内均可以流畅使用软件及数据库，无法流畅使用的，每中断1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的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依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7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未履行服务期限的全部价款。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在甲方注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恶性传染病、电力中断、黑客攻击、法律或政策改变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联系人的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微信号等如下，以便于后期送达。如一方通信地址、联系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等发生变化，应当于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以上变更事宜没有及时通知对方，另一方以此信赖送达的文书将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成都志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志群	联系人	盛亚楠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	通信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矿山路海璟印象城 B 区
联系电话	13389271505	联系电话	13572420967
电子邮箱	20130507@xpu.edu.cn	电子邮箱	570407267@qq.com
微信号	Xiaoniu03250830	微信号	13572420967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双方出现争议，服务要求、技术指标、系统功能要求、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者。如有弄虚作假、违法分包或转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取消乙方参加甲方下一年度采购招标资格。

需方（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供方（乙方）：成都志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29-81369027

电话：135724209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泉支行

账号：6105 0190 5400 0000 1286

账号：2281 1001 0400 12699

纳税人识别号：1261 0000 4352 0420 5L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4MA670XA401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杉板桥路
199 号

日期：2026年 7月21日

日期：2026年 7月21日

附件：

信息系统运维保密责任承诺书

兹承诺：

我公司，成都志图科技有限公司，就大为 innojoy 专利搜索引擎使用的相关工作，在为贵方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双方披露或提供其拥有的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做如下承诺：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 本承诺书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操作系统、财务数据、数据库内部存储数据、系统产生的应用数据、日志数据、部署的网络架构、网络地址、服务器类型、服务器密码、数据库类型，以及涉及的所有的涉密相关的任何信息。

2. 根据其性质被视为或可能被合理地视为保密的其他信息。

3. 保密信息可通过书面、电子邮件、传真、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提供，且披露方所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而无需在相关信息上标注“保密”字样或指明其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我方严格保守自己在信息系统运维期间所获得有关贵方及贵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

2. 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贵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贵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3. 双方应遵守本承诺书。

4. 如我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贵方的保密信息由贵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则我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 双方同意本承诺书规定的保密期限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有效。

2. 我方取得的关于贵方的机密信息，具有永久保密性。

3. 如大为 innojoy 专利搜索引擎使用提前终止或到期，我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第四条 声明

1.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贵方不对根据本承诺书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

2. 贵方不对我方因信赖根据本承诺书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我方如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贵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

成都志图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 7月21日

